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9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該公佈」）。本公佈為該公佈的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i) 配售事項的配售期間是指自配售協議簽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可協定的更晚日期及時間）；
- (ii) 承配人不得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出售任何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未來一至兩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詳細分類為：
  - (a) 約 6%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專業費用；
  - (b) 約 35%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
  - (c) 約 59%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 一般事項

除本公佈之最新資料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